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8:53）

鄭文惠副局長代（08:53-09:27）

廖雪如副局長代（09:27-10:11）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請假）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簡馨月代）
湯佳臻	葉俊郎
歐嘉竣（請假）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李宜美代）	粘羽涵
楊雅茹（黃迺鈞代）	吳亞凡（代理）
陳怡如（謝宜穎代）	陳佩琪
宋品葳	曾美玲
楊朝奇	張憶媚
吳麗琴	詹又文
莊美琪	朱一宸
石守正	莊雅芬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期議員關心案件提醒。

(二)有關議員辦理之活動，請各相關科室積極協助。

主席裁示：

近日發生兒福聯盟委託保母照顧之幼兒受虐死亡一案，請老福科及婦幼科研議就業管個案增加訪視頻率與關懷；另議會開議在即，近期議員索資可能驟增，請權責科室預為備妥模擬問答。

三、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有關本局「113年度重要政策暨預算說明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企劃科轉達相關科室準時參與行前說明會。

(二)會計室：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所作審議意見一案，經鄭文惠副局長於113年3月4日邀集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主席裁示：

1、除工務委員會綜合決議3案，及民政委員會綜合決議「資訊相關費用應明確區分」案、「社會局應積極查察各項違反法令之行為」案免予列管外，餘按月列管。

2、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單率未達30%，自113年起應以達50%為目標」案，請老福科統計多元管道接單率，並進行加總以確實反映達標情形。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列管案號1111109-1	雙月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老福科)	管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15-1議會(府級-吳世正議員) 本席於施政報告質詢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一事，因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市府曾提及研議改善，本席至今尚未得到任何答復。(老福科)	月管	本案俟府級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再一併解管。

貳、臨時動議：無

參、專題演講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王如玄律師主講：拒絕與狼共舞 營造友善工作職場

課程大綱：

- 一、性騷擾的界定
- 二、性騷擾態樣
- 三、權勢性騷擾定義
- 四、性騷擾防治三法法規範圍目的不同
- 五、修正後三法區辨
- 六、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
- 七、職場性騷擾申訴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程序
- 八、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 九、性工法申訴時效及裁罰時效
- 十、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雙雇主責任
- 十一、性騷擾事件雇主之免責要件
- 十二、雇主在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易犯錯誤

十三、強化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責任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受理流程及通報義務

十五、總結：性平三法新修正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11分